



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業績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及屬簡明性質，並只附載部份說明性之附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74,441	1,983,038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6	2,758,420	1,916,563
		<u>4,432,861</u>	<u>3,899,601</u>
本集團營業額	3	1,674,441	1,983,038
銷售成本		(1,645,284)	(1,935,832)
毛利		29,157	47,206
商譽攤銷		(1,153)	(1,153)
行政費用		(61,938)	(88,737)
經營虧損	3及4	(33,934)	(42,684)
融資成本		(5,807)	(15,552)
投資收入(開支)－淨額	5	16,933	(11,679)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15,700)	(16,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2,424)	—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致虧損		(1,173)	(3,74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	111,187	72,963
攤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7,974	3,2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056	(13,420)
稅項	7	(47,359)	(23,47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9,697	(36,893)
少數股東權益		199	(205)
期間溢利(虧損)		<u>29,896</u>	<u>(37,098)</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新編列)
股息	8		
中期股息		<u>10,937</u>	<u>10,491</u>
特別股息		<u>317,174</u>	<u>—</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港幣2.8仙</u>	<u>港幣(3.6)仙</u>
攤薄		<u>港幣2.3仙</u>	<u>港幣(3.9)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物業、機械及設備	10	960,015	1,030,764
商譽		14,983	16,13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6	1,721,037	961,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134	841,640
		<u>2,893,169</u>	<u>2,850,53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4,778	200,93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1,180,806	1,073,857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48,306	236,096
其他流動資產		526,511	511,735
		<u>2,200,401</u>	<u>2,022,62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7,989	494,855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2	828,680	775,76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46,215	144,423
其他流動負債		88,722	83,959
		<u>1,621,606</u>	<u>1,498,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578,795</u>	<u>523,6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71,964</u>	<u>3,374,158</u>
少數股東權益		<u>15,388</u>	<u>15,560</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652,225	637,1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727	62,892
		<u>724,952</u>	<u>700,067</u>
資產淨值		<u>2,731,624</u>	<u>2,658,5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266	106,302
儲備		2,624,358	2,552,229
股東資金		<u>2,731,624</u>	<u>2,658,531</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15,910	(43,15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9,142)	(110,76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502)	(191,536)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u>(22,734)</u>	<u>(345,454)</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213,991	520,931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u>191,257</u>	<u>175,477</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8,306	261,549
銀行透支	(57,049)	(86,072)
	<u>191,257</u>	<u>175,47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價值作修訂。

除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時差外，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之核算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均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務基準之間所有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未作出具體過渡期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項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比較數字已因此而重新編列。

由於會計政策出現此項改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增加53,0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47,75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則已減少14,1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增加5,326,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六大營運部門，分別為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專項工程、建築材料、物業租賃及銷售物業。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來 千港元	分部之 間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來 千港元	分部之 間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建築及其他合約工程業務：						
樓宇建築工程	1,191,411	—	1,191,411	1,288,106	46,438	1,334,544
土木工程	195,893	—	195,893	296,256	127	296,383
專項工程	259,023	18,932	277,955	324,090	30,960	355,050
建築材料	2,985	44,620	47,605	4,172	16,958	21,130
	<u>1,649,312</u>	<u>63,552</u>	<u>1,712,864</u>	<u>1,912,624</u>	<u>94,483</u>	<u>2,007,107</u>
物業租賃	25,129	7,835	32,964	27,838	11,480	39,318
銷售物業	—	—	—	8,340	—	8,340
已終止業務－ 酒店及餐飲	—	—	—	34,236	—	34,236
對銷	—	(71,387)	(71,387)	—	(105,963)	(105,963)
	<u>1,674,441</u>	<u>—</u>	<u>1,674,441</u>	<u>1,983,038</u>	<u>—</u>	<u>1,983,038</u>

分部之間銷售乃按市場價格收取或(倘無可參考之市場價格)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虧損貢獻		
建築及其他合約工程業務：		
樓宇建築工程	(777)	833
土木工程	(8,537)	(11,574)
專項工程	(21,477)	(35,212)
建築材料	(14,184)	(9,172)
	<u>(44,975)</u>	<u>(55,125)</u>
物業租賃	11,041	14,489
銷售物業	—	295
已終止業務－酒店及餐飲	—	(2,343)
	<u>(33,934)</u>	<u>(42,684)</u>

4. 經營虧損

下列之經營虧損乃扣除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後得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自置資產	31,340	42,143
減：撥作在建工程資本之數額	(956)	(549)
	<u>30,384</u>	<u>41,594</u>

5. 投資收入(開支)－淨額

投資收入(開支)淨額已計入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溢利約3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75,000港元)及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5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上市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由14.55%增至31.2%。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投資已由證券投資重新分類作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之其中一間主要聯營公司Downer EDI Limited(「Downer」)乃一間在澳洲及新西蘭上市之公司，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只可採用權益計算法計入Downer之已公佈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攤佔Downer在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乃分別根據Downer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計算。

本集團並無計入本集團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23,7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3,711,000港元)，因為該等因一項合約而產生之虧損可根據該間聯營公司之一位前股東所提供之擔保全數收回。本集團已向該位前股東採取法律行動，旨在收回有關虧損款額連同應計利息及就此而引致之其他開支。各董事在諮詢法律意見後，相信此項法律訴訟勝算甚高，大有可能成功向該位前股東全數收回有關款項。

7.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18
前期超額準備	(11)	(157)
	<u>(11)</u>	<u>(139)</u>
海外稅項	3,322	4,28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u>32,179</u>	<u>18,441</u>
	<u>35,490</u>	<u>22,588</u>
遞延稅項	<u>11,869</u>	<u>885</u>
	<u>47,359</u>	<u>23,47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二零零二年：港幣1.0仙)	10,937	10,491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9.0仙 (二零零二年：無)	317,174	—
	<u>328,111</u>	<u>10,491</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以現金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方式派付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數額，乃參照本報告刊發之日已發行普通股1,093,703,466股計算。

期內，已獲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二年：港幣1.0仙)，合共10,7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367,000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9,896	(37,09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基於聯營公司 業績每股盈利攤薄之攤佔調整	<u>(5,001)</u>	<u>(2,94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4,895</u>	<u>(40,04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4,756,647</u>	<u>1,036,744,924</u>

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兌換之情況。

10. 投資物業、物業、機械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用於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款項共約4,4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19,000港元)，藉以擴充及提升經營運作能力。本集團亦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機械及設備，彼等之總賬面值分別約21,80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00,000港元)及約7,5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72,000港元)。

若干投資物業乃經由董事在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有關估值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重估。

11.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合約工程業務之信貸期一般乃與貿易客戶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來自物業租賃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乃以按月預繳方式支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項所給予之寬限還款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

以下為於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還款期分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459,129	404,414
90日以上但不超過180日	5,651	6,896
超過180日	66,929	63,774
	<u>531,709</u>	<u>475,084</u>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還款期分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324,398	297,674
90日以上但不超過180日	10,681	4,277
超過180日	15,637	15,227
	<u>350,716</u>	<u>317,178</u>

股息

如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所披露，本集團通過出售28,750,000股Downer EDI Limited (「Downer」) 普通股份，套現現金587,8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淨債項約550,000,000港元已全數抵銷。呈淨現金狀況下，董事局認為派發特別股息合乎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已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9仙(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及並無特別股息)。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左右以郵寄方式向股東派付。

董事局並建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上述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現金支付，且可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市值將按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5%之折讓或每股港幣70仙(以較高者為準)而釐定。一份載有以股代息建議全部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將向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日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回顧

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回顧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降至約1,674,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幅為16%，主因是香港建築業持續衰退。

由於收入倒退，香港建築工程業內之競爭加劇，加上建築工程項目之投標價格下降，本集團之毛利下跌38%至約29,000,000港元。全賴本集團致力實施削減成本措施，業務虧損縮減至3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3,000,000港元。銀行借款金額隨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售酒店物業下降，加上受惠於低息環境，本期間所減省之融資成本達10,000,000港元，約為6,000,000港元。本公司亦錄得淨投資收入17,000,000港元，主要是利息收入。董事亦參考專業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對若干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進行重估。因此，本期間錄得重估虧損約16,000,000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業績錄得溢利約1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逾56%，此增長乃主要來自Downer之表現理想。稅項約47,000,000港元主要因收取Downer派發之股息招致海外稅項及攤佔其所得稅款而產生。期間溢利為30,0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港幣2.8仙。

與本集團上年度結束時之財政狀況相比，本集團之總資產增加5%至約5,094,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亦增加11%至約579,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相當於流動負債之1.4倍，更勝上年度結束時之1.3倍。資產負債淨額比率保持在0.2倍。因本集團於Downer之權益乃以澳元計算，而期內澳元升值，導致匯兌儲備增加約50,000,000港元，計入純利30,000,000港元、因認股權證換股而發行4,000,000港元之股份並以本期間11,000,000港元之股息抵銷，股東資金增加3%至2,732,000,000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而投資及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則為39,000,000港元，導致本期間之現金淨額減少約23,000,000港元。

業務

合約工程及建築材料

期內，本集團取得之新工程合約總值約1,799,000,000港元，其中約938,000,000港元來自公營機構，約861,000,000港元來自私營機構。新工程合約中約555,000,000港元為樓宇建築工程合約、約938,000,000港元為土木工程合約，以及約306,000,000為專項工程合約。

於本期間結束時，持有工程合約價值及尚餘之工程價值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分別上升14%至約11,792,000,000港元及7%至約5,263,000,000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持有之工程合約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工程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餘下工程價值 百萬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8,603	3,665
土木工程	2,021	1,077
專項工程	1,168	521
	<u>11,792</u>	<u>5,263</u>

期結日後，保華德祥集團新取合約應佔總值約1,349,000,000港元，包括兩項酒店發展項目建築合約價值約1,168,000,000港元。

由於公私營界別皆減縮資本開支，本港建築業過去幾年直走下坡，導致競爭激烈及使到本集團毛利率受損。因此，本集團之所有建築工程分部均在呈虧經營，建材部門亦未能倖免。鑒於集團手頭工程數量增加，預期毛利率將可改善。

物業

於本期間結束時，若撇除自用物業，物業組合之總值約536,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11%。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本集團位於觀塘之總部保華企業中心、位於灣仔之購物商場國泰新城及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本集團於期內以相當於有關物業賬面值之作價約22,000,000港元出售國內若干投資物業。

儘管期內投資物業之整體租金有所下調，幸而佔用率依然維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期間結束時，保華企業中心與國泰新城之佔用率分別維持在約92%及72%左右。

於本期間結束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合共約28,000,000港元之代價(未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出售國內若干投資物業。

主要聯營公司

DOWNER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Downer分別錄得2,680,000,000澳元(13,647,000,000港元)之收入及67,000,000澳元(341,000,000港元)之除稅後純利，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上升10%及18%。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持有Downer之344,033,969股普通股份，約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5.3%。於本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安排向獨立第三者配售合共28,750,000股Downer普通股份(已按Downer普通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四股合一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未計相關稅項及開支之所得款項約為104,100,000澳元(587,800,000港元)。此外，Downer之優先股股東亦行使彼等之權利將優先股轉換為32,500,000股普通股份。因進行配售加上優先股獲轉換，造成攤薄影響，於本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持有之Downer股權已減至21.3%。本集團打算將其餘Downer股權作長線投資持有。

Downer為澳洲證券交易所150家頂尖上市公司之一，亦在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資產總值約20億澳元，僱員人數逾15,000人。Downer為澳洲、紐西蘭、亞洲及亞太區內公營及私營之電力、鐵路、道路、電訊、採礦及礦產加工業提供全面之工程及基建管理服務。該公司之服務範疇由同樣擁有專注核心業務之四個經營部門提供，此等專注核心業務包括於設計、項目及設施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之增值技巧，為客戶提供單一來源解決方案。

Downer之部門為Downer Engineering(工程部門)、Works Infrastructure(基建部門)、Roche Mining(採礦部門)及EDI Rail(鐵路部門)。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

本集團與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發表聯合公佈，向並非由本集團與錦興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中策股份及認股權證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及註銷中策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是項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截止後，本集團持有中策約31.2%股權，故中策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中策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公司從事製造、零售和分銷中西藥及基建項目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策錄得營業額約1,736,000,000港元及虧損約13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設有多項信貸作為其所需之營運資金。期內，本集團獲40,000,000港元之新借銀行貸款。有關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貸款按市場息率計息，還款期由一年至九年不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共約798,000,000港元，其中14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外65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為248,000,000港元。

於期終時，本集團全部借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為單位。按借款總額798,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股東資金2,732,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0.29。

僱員數目、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如計及本集團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270名全職僱員。酬金包括薪金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集團過去幾年減縮開支經營，倖仍得僱員支持並作出貢獻，故董事局議決，於本財政年度向僱員發放花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值約1,26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聯營公司權益、投資證券及應收賬項，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連同若干建築合約之收益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若干或然負債，其中包括仍然有效之建築合約履約擔保書，涉及款額769,000,000港元。

已發行證券

於本期間，合共9,648,758股股份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2003年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2003年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以現金認購約值82,000,000港元股份。

於本期間，其餘尚未行使之2003年認股權證屆滿，而可認購超過16,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期內失效並註銷，其認購價為每股0.5552港元。

於期終時，已發行股份共1,072,664,795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展望

儘管須面對本港建造市場衰退之困局，集團過去五年仍成功轉型。結果是集團之收入來源較少倚賴本港經濟，而是通過Downer大大受惠於更蓬勃之外國經濟。擁有呈淨現金狀況之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開拓建造、工程及裝置管理服務界別之商機，與及物色國內基建項目之投資機會。

中策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後，與中策的關係得到加強，並提升了本集團在國內之形象。本集團預期中策在國內之投資及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財務利益。

隨著全球興起外判熱潮，Downer在澳洲、南太平洋地區及新加坡正處於有利陣地，把握為各地政府提供重要基建之提升與維護服務之商機。預期藉著向道路、鐵路、電力、電訊、採礦及資源界別之客戶提供全面服務，Downer之業務將會穩步增長。憑藉多元技術基礎及巨大增長潛力，董事有信心Downer將持續壯大及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展望將來，本集團會藉著進軍已覓得理想業務商機之不同地區市場(惟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及投資於盈利增長力強勁之項目，繼續實行多元化發展業務及分散投資之策略。在排除意外情況下，本集團有能力把握新機會及應付日後之挑戰。

於聯交所之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細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佈全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yitc.com>瀏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成報刊登的內容。